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陳麒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曾陳麒經第一審判決論處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為家中經濟支柱，入獄對家庭影響重大等語，為唯一理由，對於原判決量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並無一語涉及，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於原審判決後提出照片、報價單、和解書，並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